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彭淑如  
電話：04-753144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464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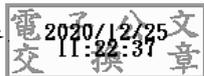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及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」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(共2電子檔)  
(0464237A00\_ATTCH2.pdf、046423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『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12/25



1090004275

有附件